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6 年第 54 期(总第 294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6 年 8 月 25 日

第 54 期(总第 294 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6 年第 56 号,决定对原产于英国、美国、荷兰、德国和韩国的进口二氯甲烷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6 年第 67 号 (5)
3. 商务部关于部分输美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管理商品税号调整的紧急通知 (5)
4.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申请和推荐 2006 年“中国畅销品牌”的通知 (7)
5.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意见的通知 (17)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1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7 号,公布《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2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44 号 (32)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船舶工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33)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我省集成电路产业的意见》 (37)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ugust 25, 2006

No. 54 (Series Issue No. 294)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56, 200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Launching the Final Review Investigation on Anti-dumping Measures Applicable to Imported Methylene Chloride Originated from the UK, the USA, Netherlands, Germany and South Korea (3)
2. Announcement No. 67, 200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
3. Urge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justing the HS Code of Some Textile Products to the USA Subject to Interim Administration of Export Licensing (5)
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pplying and Recommending the Best-selling Brands of China in 2006 (7)
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Services Outlets for Direct Sales (17)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Capita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19)
2. Decree No. 27 of the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unning Schools of Professional Training with China and Foreign Cooperation (25)
3. Announcement No. 44, 200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2)
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s on the Development of Shipping Industry in Chongqing Municipality (33)
5.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tegrated Circuit Industry in Shandong Province (37)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6 年 第 5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 2002 年 6 月 20 日发布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与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原产于英国、美国、荷兰、法国、德国和韩国的进口二氯甲烷反倾销调查做出最终裁定(原外经贸部公告 2002 年第 20 号及附件),公布对原产于英国、美国、荷兰、德国和韩国的进口二氯甲烷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 2001 年 8 月 16 日起为 5 年。其中,本案倾销调查期内自法国进口的二氯甲烷数量占该类产品中国进口总量的 2.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九条及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认定,该出口数量属可忽略不计,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经商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后,决定终止对原产于法国的进口被调查产品的调查。

2003 年 3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由新组建的商务部承担反倾销调查职能。

2006 年 2 月 16 日,商务部发布 2006 年第 3 号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规定,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可在原反倾销措施终止日 60 天前,向商务部提出书面复审申请。

2006 年 6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收到四川鸿鹤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代表中国二氯甲烷产业正式递交的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英国、美国、荷兰、德国和韩国的进口二氯甲烷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并裁定维持该反倾销措施。申请人的理由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英国、美国、荷兰、德国和韩国的进口二氯甲烷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倾销对中国二氯甲烷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发生。

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有关情况、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情况、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情况及相关证据等进行了审查。申请人提出的初步证据表明,提出申请的两家国内企业以及支持申请的其他国内企业 2005 年、2006 年第一季度二氯甲烷产量之和占同期全国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71.79% 和 60.7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申请人有资格代表国内产业提出申请;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反倾销复审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的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一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06 年 8 月 15 日起,对原产于英国、美国、荷兰、德国和韩国的进口二氯甲烷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根据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期间,对原产于英国、美国、荷兰、德国和韩国的进口二氯甲烷仍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002 年第 20 号公告公布的征税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

二、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01 年 1 月 1 日

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三、复审调查产品范围

本次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于的产品,与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002 年第 20 号公告规定的产品范围一致,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031200。

四、复审程序

(一)登记应诉

就倾销调查,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申请参加应诉,同时被调查国家的有关出口商或生产商应提供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对中国及其它市场出口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倾销调查应诉登记参考格式》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 <http://gpj.mofcom.gov.cn>)“公告”栏目下载。

就产业损害调查,任何利害关系方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申请参加调查活动,同时应提供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的生产能力、产量、库存以及在建和扩建的计划、向中国及其它市场出口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申请表》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网址为: www.cacs.gov.cn)“应诉登记”栏目下载。

(二)不登记应诉

如果利害关系方未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商务部登记应诉,则商务部有权拒绝接受其递交的有关材料,并有权根据掌握的现有材料做出裁定。

(三)利害关系方的权利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和地区及其他相关问题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将意见书面提交商务部。

利害关系方可以到商务部反倾销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

(四)问卷发放

商务部为获得其认为调查所需的信息,将根据需要发送调查问卷给相关利害关系方。对调查问卷所作的答卷应当按照调查问卷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

(五)听证会

利害关系方可以按照商务部《反倾销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和《产业损害调查听证规则》规定提出举行听证会的书面请求,商务部认为必要时也可主动举行听证会。

(六)实地核查

商务部在必要时将派出工作人员赴境内外进行实地核查;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任何材料均应包括同意接受核查的声明;核查前,商务部将提前通知有关国家和企业。

(七)调查时限

本次调查自 2006 年 8 月 15 日开始,通常应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前结束。

五、不合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调查机关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六、商务部联系方式: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联系人:陈贵华、杨文雄、梁杰

电话:(8610)65198197;65198924; 65198915

传真:(8610)65198915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联系人:杨广元、于伟毅、窦爱东

电话:(8610)65197590;65198083;65198066

传真:(8610)65197578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五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公 告

2006 年 第 67 号

为了保障食糖市场平稳运行,促进食糖消费,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暂缓原定2006年8月15日9.2万吨国家储备糖竞卖,具体竞拍时间另行确定。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日

商务部关于部分输美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 管理商品税号调整的紧急通知

商配证函〔2006〕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哈尔滨、长春、沈阳、西安、南京、武汉、成都、广州市商务主管部门:

因暂定税率商品修改,海关总署对部分商品编码进行了调整。其中,涉及输美622类纺织品临时出口

许可管理商品,调整情况详见附件:输美 622 类纺织品商品编码调整表。

为保证此次调整商品编码项下的纺织品在我海关顺利通关,我部对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网上申领系统(2006 版)做了相应调整,调整后的系统将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 19 时运行。

现将有关签发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商务主管部门及发证机构对 8 月 1 日及之后报关出运的涉及调整的输美 622 类货物按调整后的商品编码签发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

二、对于出口经营者 7 月 31 日之前领取的、涉及输美 622 类商品编码调整并准备于 8 月 1 日及之后报关的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请各商务主管部门及发证机构做好更换相关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工作。

各商务主管部门及发证机构执行过程中如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与我局综合处联系。

联系人:李红卫 李万红

联系电话:010-84095017 010-84095551-7623

传真:010-84095017

特此通知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 件

输美 622 类纺织品商品编码调整表

输美类别号	调 整 前			调 整 后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备 注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备 注	说 明
622	7019590010	覆铜箔板用玻璃纤维布		7019590000	其他玻璃纤维织物		税号合并
	7019590090	其他玻璃纤维织物					
622	7019520000	每平方米重≤250g 玻璃长丝平纹织物	宽度超过 30cm, 单根纱线细度不超过 136 特	7019520010	平方米重≤250g 覆铜箔板用玻璃纤维平纹布	宽度超过 30cm, 单根纱线细度不超过 136 特	税号拆分
				7019520090	其他平方米重≤250g 玻璃长丝平纹织物	宽度超过 30cm, 单根纱线细度不超过 136 特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申请和推荐 2006 年 “中国畅销品牌”的通知

商产字〔2006〕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行业协会，各有关中央企业，各进出口商会：

为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自主品牌建设，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商务部自 2006 年起开展“品牌万里行”活动。这是商务领域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创新型社会的重要举措，旨在整合现有工作和政策资源，实现品牌工作内外贸结合，统领商务领域品牌建设，全面提升商务工作质量和水平。品牌评价、促进、推广和保护体系建设，是“品牌万里行”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品牌评价体系是“四大体系”的前提和基础。开展“中国畅销品牌”的评定，目的在于宣传培育一批我国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自主品牌，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意识和对品牌的保护意识，营造全民对自主品牌的认知与支持氛围。为顺利开展 2006 年“中国畅销品牌”的评定工作，现将有关申请和推荐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国畅销品牌”申请和推荐原则

（一）突出“中国自主”品牌。要根据商务领域特色，立足于国内外两个市场，着重考察品牌认知度、品牌忠诚度、品牌国际度、品牌投入度和品牌保护度等五个方面的综合表现；

（二）突出“畅销”品牌。以近三年所作出的持续性市场表现为基础，充分体现品牌“畅销”程度和消费者的认可程度；

（三）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进出口商会应当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推荐工作。

二、评定范围

商务部“中国畅销品牌”评定工作将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进行。2006 年侧重选择消费规模较大、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与消费者密切相关的消费品和比较成熟的工业品进行评定。

三、基本条件

（一）拥有品牌的企业是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合法经营的企业法人，自愿参加并同意遵守商务部有关品牌评定和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二）拥有品牌的企业近 3 年经营状况稳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经审计未出现亏损，并无重大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

（三）拥有品牌的企业在行业内领先。企业销售总收入或出口额居本行业前 10 位，品牌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总收入的 30% 以上；

（四）申请品牌应为自主品牌，品牌商标第一注册地为中国境内，品牌使用历史在 3 年以上，且该品牌在主要销售市场（国内或国外）已获得商标注册；

（五）申请品牌在主要销售市场（国内、国外）具备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信誉良好，具有较高的用户满意度和认知度；

（六）申请品牌的相关产品及其企业本身符合国家的产业、安全、卫生、环保以及有关社会责任等法律法规规定，产品质量指标近三年连续保持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

(七)申请企业应当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材料和必要的核实渠道,以证明申请品牌符合上述各款所列条件。

四、申请和推荐要求

(一)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进出口商会应当按照商务部“品牌万里行”活动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加强组织协调,扎实做好本地区(或行业)06年“中国畅销品牌”产品的组织推荐工作。申请细目见附件1。(酒类产品的评定办法和申报程序另行下发)

(二)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进出口商会可根据本地区、本行业品牌产品情况,组织企业认真填写《2006年“中国畅销品牌”评定申请推荐表》(见附件2),并负责对企业申请表内容和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保证报送数据的准确性和材料的完整性,同时对企业申请提出推荐意见,推荐“中国畅销品牌”数量不超过20个。

申请企业必须通过访问商务部产业司子站 <http://cys.mofcom.gov.cn/>下相关栏目链接进入“中国畅销品牌申请系统”,在线填写申请信息并上传至推荐单位,同时打印相关表格报送申请。

(三)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进出口商会在8月25日前(过期视为无效)将《2006年“中国畅销品牌”评定申请推荐表》和企业相关材料一式三份上报商务部(产业司),并在同一时间前通过商务部产业司子站 <http://cys.mofcom.gov.cn/>下相关栏目链接进入“中国畅销品牌申请系统”上报电子版本。

申请企业应提供的材料包括: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2003—2005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3、2003—2005年损益表(或利润表)复印件
- 4、2003—2005年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 5、2003—2005年工业生产、销售总量及主要产品产量月报表(12月份)复印件
- 6、申请品牌(商标)的主要注册证件复印件
- 7、获“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重点培育和发展出口名牌”的证明文件(如有,提供复印件)
- 8、有关国际认证证件(如ISO9000、ISO14000、ISO18000等)复印件
- 9、能够表明行业地位或品牌市场份额的相关行业数据资料
- 10、申请的品牌产品近一年在国内省份及海外国别地区的销售数量和金额(人民币)图表

(四)中央企业可通过所在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或按所申请产品归类向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提出申请。

联系人:商务部产业司孙健、刘少军

电话:65197356 65198772。传真:65198794

特此通知

附件:1. 2006年“中国畅销品牌”申请细目

2. 2006年“中国畅销品牌”评定申请推荐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日

附件 1

2006 年“中国畅销品牌”申请细目

产品类别	产品品种	编 号	产品名称
一、食品饮料类(12 项)	粮油制品	01001	大米
		01002	小麦粉
		01003	食用植物油
	肉制品	01004	肉制品
	调味品、发酵制品	01005	醋
		01006	酱油
		01007	味精
	白酒	01008	白酒
	啤酒	01009	啤酒
	葡萄酒	01010	葡萄酒
	饮料	01011	饮料
	乳制品	01012	乳制品
二、服装鞋帽类(5 项)	服装	02001	西服套装
		02002	衬衫
		02003	皮衣
		02004	羽绒服
	鞋类	02005	皮鞋
三、家用电器类(8 项)	视听设备	03001	电视机
	家用电器	03002	空调
		03003	冰箱
		03004	洗衣机
		03005	微波炉
	小家电	03006	电风扇
		03007	电热水器
		03008	电饭锅
四、日用化工类(1 项)	洗涤制品	04001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

产品类别	产品品种	编 号	产品名称
五、电脑通信类(3 项)	电子计算机	05001	台式计算机
		05002	笔记本电脑
	程控交换机	05003	程控交换机
六、设备制造类(10 项)	数控金切机床	06001	数控加工中心
		06002	数控车床
		06003	数控铣床
		06004	数控磨床
	轴承	06005	轴承
	风机	06006	风机
	压缩机	06007	压缩机
	阀门	06008	阀门
	农用机械	06009	拖拉机
		06010	联合收割机
七、农用物资类(2 项)	化肥	07001	化肥
	农药	07002	农药
八、交通运输类(4 项)	乘用车	08001	乘用车
	商用车	08002	商用车
	摩托车	08003	摩托车
	自行车	08004	自行车

“中国畅销品牌”评定
申请推荐表



品牌名称: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代码:

企业所在地: _____ 省 _____ 市

推荐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一、推 荐 表

推荐意见和理由：

经办：

电话：

复核：

电话：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二、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成立时间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网址			
申请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申请品牌名称		品牌标识	(可另附)		
品牌“牌龄”	最早注册年份		实际使用年份		
使用品牌的主要产品					
企业简介(300 字内)					
品牌简介(300 字内)					

三、主要指标与数据

品牌名称：_____

产品名称：_____

内 容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企业年末资产总计				
企业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企业年末人数				
销售收入 (万元)	企业销售总收入			
	品牌产品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增长率(%)	企业销售总收入增长率			
	品牌产品销售收入 增长率			
利税状况 (万元)	企业利润总额			
	企业纳税总额			
出口额 (万美元)	出口总额			
	品牌产品出口额			
出口额 增长率(%)	总出口额增长率			
	品牌产品出口额增长率			
国际标准认证 数量及种类		数 量	认证机构、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国际质量认证			
	国际安全认证			
	国际环境认证			
	其他认证			

与被评定品牌 相关的境外网 点建设数量与 分布情况		数量	分布情况(国别或地区)			
	销售服务网点					
	海外研发中心					
	生产基地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广告宣传费用	广告宣传投入总额 (万元)					
研发投入强度	研发投入总额 (万元)					
研发投入效果	新产品销售额 (万元)					
专利保护	发明专利授权证书 数 量					
	实用新型授权证书 数 量					
	外观设计授权证书 数 量					
商标保护	商标注册证书数量					
	商标注册类别数量					
	境外商标注册数量					
申请企业声明 1、本企业自愿参与商务部“中国畅销品牌”评定活动,并同意遵守商务部有关品牌评定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兹保证本企业所提供材料均为真实可靠,并愿为不实申请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填报人 联系电话: </td>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企业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td> </tr> </table>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中的“一、推荐表”由推荐单位(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填写,“二、企业基本情况”和“三、主要指标与数据”由申请企业填写。

2. 企业需申请二个或以上的品牌参加评定的,应分别填报。

3. 同一品牌项下有不同产品的,按产品分别报送。

4. “品牌名称”:指本企业申请“中国畅销品牌”的、经中国工商注册的自主品牌。

5. “产品名称”:按《2006年“中国畅销品牌”申请细目》中的产品名称填写。

6. “企业名称”:是指对申请品牌拥有所有权的集团公司或法人企业的名称。

7. “企业代码”:指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

8. “品牌标识”:请附品牌的文字、图形等标识式样。

9. “企业资产总计”、“企业固定资产净值”、“企业年末人数”、“企业销售总收入”、“企业利润总额”:按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内相应科目统计填写。

10. “企业纳税总额”:指“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和“应缴增值税”。

11. “品牌产品”:是指使用申请品牌的产品。

12. “国际标准认证数量与种类”:需附相关认证资料复印件。

13. “广告宣传投入总额”:包括广告及相关投入费用。

14. “研发投入总额”: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在内的研究与试验发展费用。

15. “发明专利授权证书数量”、“实用新型授权证书数量”、“外观设计授权证书数量”均指境内外总数。发明专利需附授权证书复印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请分别按“名称、授权机构、证书编号、有效期”四项内容附表说明。

16. “商标保护”:请先在相应栏目中填写数量,然后附上相关注册证书复印件。“商标注册证书数量”和“商标注册类别数量”均指境内外总数。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直销行业服务网点 设立管理办法》意见的通知

第一条 为规范直销行为,加强对直销活动的监管,根据《直销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包含其在拟从事直销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服务网点方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便于满足最终消费者、直销员了解商品性能、价格和退换货等要求;
- (二) 服务网点不得设在居民住宅、学校、医院、部队、政府机关等场所;
- (三) 符合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关于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的相关要求。

第三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服务网点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该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的书面认可函(标准格式见附件一)。

第四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转报企业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出具对服务网点方案的确认函(标准格式见附件二)。确认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 企业服务网点方案经涉及地区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可;
- (二) 该企业在本省拟从事直销业务区域内的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第五条 依法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于批准文件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按其上报并经商务部核准的服务网点方案完成服务网点的设立。6 个月内未能按商务部核准的服务网点方案完成服务网点设立的企业,不得在未完成服务网点方案的地区从事直销业务,该企业若要在上述地区开展直销业务,应按《条例》规定另行申报。

第六条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服务网点所在地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条例》及有关规定对直销企业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已设立的服务网点进行核查,并将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核查结果一次性报商务部备案。商务部备案后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直销企业可从事直销业务的地区及服务网点。直销企业不得在未完成核查和备案前开展直销活动。

第七条 直销企业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服务网点,在已批准从事直销的地区增加服务网点不需要报批,但应当将增设方案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商务部备案。商务部备案后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直销企业在已批准从事直销的地区增加的服务网点。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要求直销企业在本地区增加服务网点,但应说明理由。

直销企业调整服务网点方案,减少服务网点应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并按规定备案。

第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条 相关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依法履行职责,进行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工作,违反《条例》及本办法规定的,按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月 日起实施。

附件 1: 确认函标准格式

附件 2: 认可函标准格式

附件 1

关于××(申请直销企业名称)服务网点认可函

××省/直辖市/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名称:

经研究,××(申报直销企业名称)在本县/市/区设立的服务网点方案可便于并满足本县/市/区消费者、直销员了解××(申报直销企业名称)产品性能、价格和退换货的要求,且服务网点未设在居民住宅、学校、医院、部队、政府机关等场所。

附:××(申报直销企业名称)申报的服务网点方案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申请直销企业名称)服务网点确认函

商务部:

一、××(申报直销企业名称)拟在我省/直辖市/自治区从事直销业务,业务范围涉及 YY、YY……〔县/市/区地区名称〕,并已向上述县/市/区上报了服务网点方案。

二、××(申报直销企业名称)上报的服务网点方案已分别经上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认可,并出具了认可函。

三、××(申报直销企业名称)在我省(直辖市/自治区)拟从事直销业务区域的服务网点方案符合《直销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四、本确认函已得到我省(直辖市/自治区)商务(厅/委/局)主管领导的审定。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企[2006]2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委(经贸委)、中小企业局(厅、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我们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改。现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附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与大企业协作配套、技术进步和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等方面的专项资金(不含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第三条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联合下发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执行。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的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五条 财政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和资金拨付,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确定专项资金的年度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会同财政部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支持方式及额度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式采用无偿资助或贷款贴息方式。以自有资金为主投资的固定资产建设项目和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的项目,一般采用无偿资助方式;以金融机构贷款为主投资的固定资产建设项目,一般采用贷款贴息方式。

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可选择其中一种支持方式,不得同时以两种方式申请专项资金。

第七条 专项资金无偿资助的额度,每个项目一般控制在 200 万元以内。

专项资金贷款贴息的额度,根据项目贷款额度及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确定。每个项目的贴息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贴息额度最多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八条 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不再予以支持。

第三章 项目资金的申请

第九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或单位必须同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 (三)经济效益良好;
- (四)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第十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或单位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一)法人执照副本及章程(复印件);
- (二)生产经营情况或业务开展情况;
- (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 (四)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第四章 项目资金的申报、审核及审批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 and 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简称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地区项目资金的申请审核工作。

第十二条 省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在本地区范围内公开组织项目资金的申请工作,并对申请企业的资格条件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省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建立专家评审制度,组织相关技术、财务、市场等方面的专家,依据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和当年度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申报的项目,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专家评审意见底稿和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送财政部、国家发

展改革委。

申报专项资金的项目应按照项目的重要性排列顺序。

第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对各地上报的申请报告及项目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项目计划。

第十六条 财政部根据审核后的项目计划,确定项目资金支持方式,审定资金使用计划,将项目支出预算指标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并根据预算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第十七条 承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企业,收到的无偿资助项目专项资金,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收到的金融机构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冲减财务费用。

承担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项目的企业或单位,收到的专项资金,按照财政部有关财务规定处理。

第五章 监 督 检 查

第十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省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承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企业,应在项目建成后1个月内向省级财政部门 and 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报送项目建设情况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需在原定项目建成期前书面说明不能按期完成的理由和预计完成日期;承担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项目的企业或单位,应于年底前向省级财政部门 and 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报送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每年对本地区中小企业使用专项资金的总体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并于年度终了1个月内上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不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财政部将收回全部资金。项目因故中止(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财政部将收回全部专项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比照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4]185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

附：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所在地点：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 县

申请时间：

专项资金项目申请及审核意见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企业名称:

单位:人、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	组织形式		注册地点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职工人数		净利润			上缴税金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工艺技术水平				
	批准或备案文号			项目建设起止年限				
	投资构成	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资金						
主要内容								
申请支持方式及金额	贷款贴息	已贷款额或已签贷款合同额						
		申请贴息金额						
	无偿资助	已投入自有资金数额						
		申请无偿资助金额						
专家评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省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专项资金项目申请及审核意见表

(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项目)

单位名称:

单位:人、万元

单位基本情况	组织形式		注册地点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职工人数		净利润			上缴税金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要业绩							
	申报理由							
申请资助额								
专家评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省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7 号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已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 15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田成平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稿件来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提供)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规范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教育机构同外国教育机构(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者,教育机构含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合作举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设立、活动及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是指中外合作办学者依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公益性办学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是指中外合作办学者依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不设立新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而是通过与现有中国教育机构合作设置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专业(职业、工种)、课程的方式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第三条 国家鼓励根据经济发展和劳动力市场对技能劳动者的需求及特点,引进体现国外先进技术、先进培训方法的优质职业技能培训资源。

国家鼓励在国内新兴和急需的技能含量高的职业领域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第四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国家给予民办学校的扶持与奖励政策。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发展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五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设立

第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符合《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的办学资格和较高的办学质量。

第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合作各方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
- (二)拟设立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名称、住所、培养目标、办学宗旨、合作内容和期限;
- (三)合作各方投入资产数额、方式及资金缴纳期限;
- (四)解决合作各方争议的方式和程序;
- (五)违反合作协议的责任;
- (六)合作各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合作协议应当为中文文本。有外文文本的,应当与中文文本的内容一致。

第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投入的办学资金,应当与拟设立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层次和规模相适应,并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且出具证明。

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按照合作协议按时、足额投入办学资金。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存续期间,中外合作办学者不得抽逃办学资金,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第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为办学投入的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其作价由中外合作办学者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双方同意的社会中介组织依法进行评估,并依法办理产权转移有关手续。

中国教育机构以国有资产作为办学投入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社会中介组织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国有资产的数额,并报对该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备案,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义务。

第十条 根据与外国政府部门签订的协议或者应中国教育机构的请求,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邀请外国教育机构与中国教育机构合作办学。

被邀请的外国教育机构应当是国际上或者所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教育机构。

第十一条 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三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规定的文件。其中申办报告应当按照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制定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请表》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填写。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还应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有关条款的规定,提交中外合作办学者的注册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文件,其中外国合作办学者的有关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筹备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并书面说明理由:

- (一)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历史文化传统和职业培训的公益性质,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职业培训事业发展需要的;
- (二)中外合作办学者有一方不符合条件的;

(三)申请文件不符合《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本办法要求,经告知仍不改正的;

(四)申请文件有虚假内容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批准情形。

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申请,提交《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规定的文件。其中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的,正式设立申请书应当按照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请表》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填写,并提交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资格证明。

第十六条 正式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达到以下设置标准:

(一)具有同时培训不少于 200 人的办学规模;

(二)办学场所应符合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职业(工种)安全规程。建筑面积应与其办学规模相适应,一般不少于 3000 平方米,其中实习、实验场所一般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租用的场所其租赁期限不少于 3 年;

(三)实习、实验设施和设备应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有充足的实习工位,主要设备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不少于 5000 册的图书资料和必要的阅览场所,并配备电子阅览设备;

(四)投入的办学资金,应当与办学层次和规模相适应,且固定资产 50 万元以上,注册资金 50 万元以上,并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

(五)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热爱祖国、品行良好,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

(六)专兼职教师队伍与专业设置、办学规模相适应,专任教师人数一般不少于教师人数的 1/3。每个教学班按专业应当分别配备专业理论课教师和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其中理论教师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适应的教师上岗资格条件,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具有相应的教师上岗资格。但是,聘任的专兼职外籍教师和外籍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设立中外合作技工学校,参照技工学校设置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规定制定机构章程,载明下列事项:

(一)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名称、住所;

(二)办学宗旨、规模、层次、类别等;

(三)资产数额、来源、性质以及财务制度;

(四)中外合作办学者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五)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权限、任期、议事规则等;

(六)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罢免程序;

(七)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形式;

(八)机构终止事由、程序和清算办法;

(九)章程修改程序;

(十)其他需要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其外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相符。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称应当按所在行政区划、字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依次确切表示。

名称中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不得违反国家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九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不得举办其他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第二十条 审批机关受理正式设立中外合作技工学校的,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专家委员会对申请人申请材料按照分期分类的原则进行评审,所需时间由审批机关书面告知申请人,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审批机关认为必要时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主要内容进行核查。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正式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并书面说明理由:

(一)不具备办学条件、未达到设置标准的;

(二)理事会、董事会的组成人员及其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不具备法定资格,经告知仍不改正的;

(三)章程不符合《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本办法要求,经告知仍不修改的;

(四)在筹备设立期内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除前款规定的第(一)、(二)、(三)项外,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第二十二条 批准正式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由该审批机关颁发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取得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后,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登记。登记后方可开展培训。

第二十四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遗失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应立即登报声明,并持声明向审批机关提交补办申请,由审批机关核准后补发。

第三章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举办

第二十五条 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二)项目的办学层次和类别与中外合作办学者的办学层次和类别相适应;

(三)中国教育机构应当具备举办所开设专业(职业、工种)培训的师资、设备、设施等条件。

第二十六条 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签订合作协议,载明下列内容:

(一)合作各方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

(二)合作项目名称、合作内容和期限;

(三)合作各方投入资产数额、方式及资金缴纳期限(有资产、资金投入的);

(四)解决合作各方争议的方式和程序;

(五)违反合作协议的责任;

(六)合作各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合作协议应当为中文文本。有外文文本的,应当与中文文本的内容一致。

第二十七条 申请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

(一)《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申请表》;

- (二)合作协议;
- (三)经公证的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
- (四)验资证明(有资产、资金投入的);
- (五)捐赠资产协议及相关证明(有捐赠的)。

第二十九条 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并书面说明理由:

- (一)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历史文化传统和职业培训的公益性质,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职业培训事业发展需要的;
- (二)中外合作办学者有一方不符合条件的;
- (三)申请文件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经告知仍不改正的;
- (四)申请文件有虚假内容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批准情形。

第三十条 批准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由审批机关颁发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式样并统一编号。

第四章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的组织与活动

第三十一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财务资产管理等项制度。

第三十二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依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规定设立理事会、董事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担任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成员。

第三十三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聘任专职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配备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一定的外语交流能力,并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

第三十四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是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教育教学活动的组成部分,应当接受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的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按照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和批准的专业(职业、工种)设置范围,自行设置专业(职业、工种),开展教育培训活动,但不得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禁止的办学活动。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可以在中国境内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活动,也可以在中国境外实施部分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第三十六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依法自主确定招生范围、标准和方式。但实施技工学校教育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应当按照招生简章或者与受培训者签订的培训协议,开设相应课程,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保证培训质量。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应当提供与所设专业(职业、工种)相匹配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其他必要的办学条件。

第三十八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培训证书或者结业证书。

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第三十九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本机构的资产,但不得改变按照公益事业获得的土地、校舍等资产的用途。

第四十条 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依法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财务进行管理,并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专项,统一办理收支业务。

第四十一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四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列举情形之一的,中外合作办学者不得取得回报。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取、使用发展基金。

第四十三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政府定价的规定确定并公布。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办学结余,应当继续用于项目的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终止:

- (一)根据合作协议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中外合作办学者有一方被依法吊销办学资格的;
- (三)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终止,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提出项目终止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妥善安置在校学生的方案。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终止的,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交回审批机关,由审批机关依法注销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监督,组织或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办学水平和教育培训质量,进行定期综合性评估和专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六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审批机关提交年度办学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招收学生、培训专业(职业、工种)、培训期限、师资配备、教学质量、证书发放、财务状况等基本情况。

第四十七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向社会公布社会审计机构对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八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应当具有与专业(职业、工种)设置相对应的教学计划、大纲和教材。自编和从境外引进教学计划、大纲和教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九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招生简章和广告样本应当自发布之日起5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依法如实发布机构和项目的名称、培训目标、培训层次、主要课

程、培训条件、培训期限、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证书发放和就业去向等。

第六章 法律 责任

第五十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者颁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超越职权审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组织与活动的规定,导致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多收的费用,并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五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

- (一)超出审批范围、层次办学的;
- (二)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
-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
- (四)违反规定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举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办学项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按照国务院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外国教育机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单独设立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第六十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批准举办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应当补办本办法规定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其中,不完全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举办条件的,应当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年内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条件。逾期未达到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不予补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6 年 第 44 号

2002 年 6 月 20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英国、美国、荷兰、德国和韩国的进口二氯甲烷征收反倾销税,征税时间从初裁时间 2001 年 8 月 16 日开始,期限为 5 年。在征税时间届满之际,商务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发布了 2006 年第 56 号公告,对原产于英国、美国、荷兰、德国和韩国的进口二氯甲烷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详见附件 1)。根据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期间,对原产于英国、美国、荷兰、德国和韩国的进口二氯甲烷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06 年 8 月 15 日起,海关对申报进口原产于英国、美国、荷兰、德国和韩国的二氯甲烷(税则号列:29031200),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征收反倾销税税率详见本公告附件 2。

反倾销税的计算公式为:

反倾销税税额=关税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关税完税价格+关税税额+反倾销税税额)×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征收反倾销税产品的范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002 年第 20 号公告规定的产品范围一致。

二、凡申报进口二氯甲烷的,应当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如果原产地为英国、美国、荷兰、德国或韩国的,还需提供原厂商发票。对于申报进口二氯甲烷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且经查验也无法确定货物的原产地不是英国、美国、荷兰、德国或韩国的,海关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最高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英国、美国、荷兰、德国或韩国,但进口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原厂商发票的,海关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相应国家或地区其他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三、有关加工贸易保税进口原产于英国、美国、荷兰、德国和韩国的二氯甲烷如何征收反倾销税等方面的问题,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01 年第 9 号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11 号的规定执行。

四、在对进口二氯甲烷征收反倾销税期间,出现相同或类似货物而海关无法确定是否应对其征收反倾销税时,有关单位应向商务部提出申请,由商务部商有关部门作出裁定。海关将根据商务部的裁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6 年第 56 号公告(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06 年第 54 期)

2. 二氯甲烷反倾销税税率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四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船舶工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渝办发〔2006〕119号

各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船舶工业发展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稿件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2006年第11期)

重庆市船舶工业发展的意见

船舶工业作为综合性装备制造产业,涉及面广、关联度大、外向性程度高、带动力强,具有较强的容纳就业能力,能有力地推动地区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重庆地处长江上游,具有发展船舶工业的产业基础和航道条件。发展船舶工业对三峡库区产业发展、增加就业、保持社会稳定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市委二届五次全委会议确定的“5444”总体思路中,将发展船舶及配套产品这一优势行业作为振兴发展装备制造业的重要内容。为抓住机遇,促进我市船舶工业快速发展,特制定本意见。

一、发展现状

(一)基本情况

我市现有船舶修造企业约110家,主要分布在万州区、涪陵区、丰都县、忠县、云阳县、江北区、南岸区、长寿区、江津市等23个区县(自治县、市),拥有固定资产70多亿元,从业人员近2万人,2005年产值近50亿元,其中中央在渝企业38亿元,地方企业10亿元,形成了以中央在渝大中型骨干企业为主体,以民营船舶企业为补充,综合配套,优势互补的产业群。

中央在渝企业:一是中船重工集团所属的重庆船舶工业公司,拥有15家大中型船舶工业企业(含1家水中兵器厂),其中船舶制造厂2家,船舶动力、仪表等配套设备企业12家。2005年产值(含船舶关联产业)为33亿元,同比增长53%以上,比2000年净增3倍,实现利润1.2亿元,创历史最好水平。工业总产值上1亿元的企业有8户。其中,上10亿元的企业有1户,上5亿元的企业有2户。具有比较完整的船舶、船用主机及各类配套件、船用仪器仪表、船舶关联产品和水中兵器为一体的科研生产能力。可建造6000吨级以下各类军工舰船、汽车滚装船、江河挖泥船、豪华游轮、采金船、化学及油品船等特种专用船舶。二是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所属的重庆东风造船工业公司、川江船厂等企业,2005年实现产值5亿元。我市大中型船舶企业手持定单已延续到2008年,其中川东造船厂已签订12艘价值1.2亿美元的出口定单。

地方船舶企业:主要有长江沿岸分布的涪陵李渡造船厂、万州武陵鸿运船舶修造公司、忠县神溪船业有

限公司、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公司等为代表的一批民营船舶制造企业。民营企业已逐步成为我市船舶工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有利条件

1. 国际造船业的产业结构调整转移和我国造船业的快速发展带来发展机遇。造船业是典型的国际性产业。2004年，韩国、日本分别占世界船舶市场32.8%和31.4%的份额，中国占11.5%，位于世界第三位，而欧洲船厂主要在豪华旅游船等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建造方面有绝对优势。2003年，国家出台的《中国船舶工业发展政策》提出到2015年中国船舶产量达2400万载重吨，市场占有率提高到35%，成为世界第一造船大国的发展目标，中船重工集团已提出将重庆打造成为我国重要的船舶工业配套基地之一。

2. 三峡工程的建设以及西部外向型经济的发展以及标准船型的提出为重庆发展船舶工业带来了新的机遇。一是三峡成库后形成的滩涂，为沿江建造造船基地提供了条件。二是我市境内河流众多，通航里程达5300公里，政府加大港口和支流航道建设，有泊位1600多个，长江航道由3000吨级船队提高到万吨级，万吨级船队、5000吨船可直达重庆，实现江海联运。西部外向型经济的发展以及船运具有的价格优势，依托长江水道的船运业发展迅速，为发展货船提供了条件。三是库区旅游业发展迅速，为发展游艇、客轮以及娱乐、运动用划艇、快艇提供了市场机遇。四是国家标准船型的提出，我市仅有5%—10%的船舶符合要求，绝大多数船舶需要更新，对重庆造船业发展提出迫切要求。

3. 重庆具有较完备的船舶产业门类和生产体系。在船舶制造方面，川东造船厂、重庆造船厂、重庆东风船舶工业公司具有8000载重吨及以下船舶的设计、制造、维修及大型钢结构件制造能力，并获得出口船舶认证，重庆神溪船业公司正在实施万吨级造船基地；在配套产品方面，基础件品种多，专业化程度高，船用柴油机、增压器、液压件、大型齿轮箱、仪表、重型铸锻件等产品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部分产品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同时，重庆船舶工业创建了市级企业技术中心4个，行业技术中心1个，具有较强的综合开发能力和成套装备制造能力，是我国船、机、仪、基础件最齐全的船舶科研与生产基地。

4. 雄厚的军工技术和强大的装备制造能力将有力支撑重庆船舶工业发展。重庆作为我国重要的海军装备基地，在国家确定的国防军工骨干企业中，重庆船舶工业公司占5.3%。随着国家大力发展高新技术武器装备，“十一五”期间将加大对有关企业的投资力度，增强企业的研发能力和装备水平，将对我市船舶工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和装备保障。西南铝集团、重钢集团等大型企业在大型钢材、铝材结构件加工上有特有的技术和装备优势，众多的汽车摩托车企业多年发展积累的投资能力、研发能力和制造能力，成为推动船舶工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5. 重庆具有引导产业集群的政策等优势。一是直辖后的重庆集中了许多优惠政策，形成了“政策洼地”效应。主要有国家关于西部大开发的一系列政策，重庆直辖后国家给予的一系列政策及由此带来的直辖效应，还有三峡库区产业发展基金等区域性优惠政策。二是重庆具有的较强的劳动力成本优势，丰富的水、电、气能源保障，为发展船舶工业提供了保障。三是库区产业发展和就业问题得到中央和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而资金、技术、劳动密集型的船舶工业在库区有条件得到中央和市、区县人民政府的倾斜支持。以上优势为引导国内外船舶工业企业在产业转移中向重庆集聚创造了条件。

（三）不利因素

1. 由于受水道、三峡大坝通过能力限制，不利于大型、超大型船舶制造，重庆船舶工业的优势主要集中在中小型特种船舶及船舶配套设备上。

2. 产业规模小、创新能力不强且布局分散。重庆船舶工业纵比发展虽然迅速，但规模仍很小，协作配套能力不强。船舶企业生产条件差，产品设计及工艺落后，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管理水平不高，生产效率低，低效率抵消了劳动力成本优势。由于行业缺乏引导和沟通，小型船舶企业相互恶性竞争的情况严重，行业缺乏自律。

3. 外向度低，面临国内国际双重竞争压力。一是上海、江苏、辽宁、湖北等省市都提出将船舶工业作为

支柱产业发展,并加大了政策支持和投资力度,国内竞争压力大;二是我市重点发展的中小型特种船大多属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欧洲国家在技术上具有领先优势,而我市具有的劳动力成本优势又难以充分发挥,产品出口的国际竞争压力大;三是我市船舶工业企业信息来源、人才、经验不足,开拓国际市场的能力有限。

4. 融资能力不强极大地制约了造船工业发展。造船工业属资金密集型产业,造船周期长,流动资金需求量大,而固定资产较难评估,银行较少对造船厂贷款,小型造船企业融资十分困难。

二、发展目标

在主城区—涪陵区—万州区—忠县的长江沿岸规划建设4—5个造船工业基地,增扩建中小型专用船舶船坞,并建设船舶配套物流中心。在永川市、江津市、经开区规划建设船舶配套工业基地。到2010年造船工业及其关联产品实现销售产值300亿元,出口交货值2亿美元以上。形成各类船舶80万载重吨以上生产能力,做强船舶公司现有技术中心,创建国家级技术中心或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1—2家,培育销售产值30亿元以上的企业2户以上,5亿—30亿元以上的企业8户以上;2015年实现销售产值500亿元,出口交货值8亿美元以上。把重庆建设成为国际国内知名的中小型特种船舶生产基地和重要的船舶配套产业基地。

三、发展重点

(一)造船工业:扩大和推广造船CAD/CAM技术,提高造船精度和船舶工程管理技术,推进标准型船舶制造,促进造船工业向“集成化”方向发展,造船由整体制造向分段建造发展,有条件的企业要向“空间分道、时间有序”的壳舾涂一体化方向发展,提高生产效率。以川东造船厂、重庆东风造船厂、神溪船业公司等企业为骨干,抓住船运业快速发展机遇,发挥特种船及专业船设计制造优势,发展万吨级以下液化气船、化学品船、成品油轮、滚装船、工程船等货船和特种船舶,并扩大船舶的出口量;抓住国际国内尤其是库区客运、旅游业的发展机遇,加大引资和培育力度,发展游艇、客轮和娱乐、运动用充气快艇、划艇等。

(二)船舶配套件:实施有进有退战略,面向国际国内市场,重点发展船舶动力、船舶仪表等有比较优势的“高、精、尖”产品,并逐步融入船舶配套设备的全球分工体系,成为全球船舶配套的组成部分。以重钢集团、重庆重型铸锻厂为骨干,发展船用钢板、船用锻件等材料;以重庆潍柴发动机厂、江津增压器厂、重庆齿轮箱厂等企业为骨干,重点发展船用柴油机、增压器、齿轮箱、液压件、油嘴油泵、轴瓦等动力装备及配套产品;以重庆华渝电气仪表总厂、重庆江陵仪器厂为骨干,发展挠性陀螺、方位水平仪、平台罗经等船用仪器仪表产品;培育发展船用集装箱、潜水装具等配套产品。

(三)发展船舶制造关联产品。依托船舶企业拥有的研发能力、新技术和装备条件,加快发展船舶关联产品。重点发展风力发电成套装备、大型钢结构件、柴油机、车用增压器、非船用齿轮箱、智能仪器仪表、轨道交通设施等产品。

(四)船舶维修:按照“制造先行、服务跟进”的思路,积极发展售后维修保养服务。

四、主要措施和政策支持

(一)主要措施

1. 加强行业管理和服。在市国防工办(市经委)现有船舶管理职能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行政资源,规范行业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由市经委牵头成立包括金融部门、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航运企业等船舶上下游企业在内的开放型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维护行业自律,搭建信息平台,为企业提供需求信息、技术、人才、市场等服务,更好地开拓国际国内市场。

2. 加大对现有船舶企业的整合和重组力度。根据我市船舶制造企业散、小、弱的实际情况,为形成优势互补、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的关联产业群,提升我市船舶制造业的整体水平。鼓励支持川东造船厂、东风造船厂、神溪造船厂等一批骨干造船企业做大做强,通过联合、兼并、参股、收购等形式,推动与中小企业的联合和整合,并通过输出管理与技术、资金投入、下订单等途径建立专业配套协作网,扶持、培育配套专业厂。引导中小企业抓住大企业集团调整重组有利时机,加强配套协作,向以配套为主的“专、精、特、

新”方向发展。对技术落后、浪费资源、质量低劣、污染环境以及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修造船企业，依法予以关闭。

3. 引进增量，盘活存量，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共同打造船舶制造及配套产品生产基地，优化产业布局。在发挥骨干企业的带动和技术支撑作用，促进各造船企业之间分工协作的同时，抓住世界造船业向我国转移和我国船舶工业战略布局调整的有利时机，加强产业政策的引导，突出资源、劳动力、政策等优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国内外资金和非公有资本投向船舶工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做大做强，引导船舶相关企业向基地聚集发展，不断提升基地的国内外知名度，打造长江上游船舶工业集聚带。

4. 深化船舶工业企业改革。推进船舶企业军民品分线、主辅分离、子公司破产、债转股、社会职能剥离等工作，推动组建船舶动力、船舶仪表等具有专业分工特色的集团公司，促进企业在生产经营、资源共享、人力调配等方面的联合。

5. 加大技术中心建设力度，提升船舶自主创新能力。依托重庆海装公司、重庆齿轮箱公司等骨干企业，加快国家级和市级技术中心建设。加强与国际国内船舶设计单位及市内外高等院校的合作，提升我市船舶研发、设计、制造水平。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以新的管理体制和用人机制吸引人才、用好人才。

6. 加强项目策划，加大投资力度，推进实施一批重点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争取国家支持，推进实施一批军工技改项目，增强企业研发能力和装备水平，为发展民用船舶提供技术支持。加快推进一批以扩大生产规模、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促进节能降耗为目标的技术改造项目，提升行业的整体制造水平。推进实施一批技术创新项目，提升船舶工业技术水平。

（二）有关政策

1. 实行支持技术进步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财税政策。要用好国家和市级现行的支持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政策。主要有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进口设备减免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国产设备抵扣新增所得税、生产性厂房减免城市建设配套费等政策；继续实行新产品开发所得税优惠、研发经费和装备计入管理费用，企业进行技术转让免征所得税，技术开发中试设备加速折旧等政策；西部大开发 15% 所得税优惠政策。对船舶工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予以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倾斜支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优先安排产业研发资金，并积极争取国家的国债支持，促进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制造水平。积极争取国家在“十一五”期间继续对三线调迁船舶工业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并尽可能扩大企业范围。

2. 支持企业改革政策。加快推进重庆造船厂破产工作，实施资产重组，建设东港工业园；加快推进重庆船舶工业公司所属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补助。

3. 支持开拓国际市场，用好外贸出口政策。船舶工业是典型的国际性产业，参与国际竞争，不断扩大出口是船舶工业发展的必然，采取多种措施支持船舶工业的出口。一是对船舶工业企业参加国际展、设立驻外机构等开拓国际市场予以补贴；优先安排船舶企业出口退税，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对重点出口产品予以技改贴息支持，大力推进船舶出口；建立和完善出口信用保险制度，支持企业融资开拓国际市场。

4. 融资政策。针对造船业资金投入大、建造周期长的特点，建立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采取“政府支持、协会牵头、银行配合、企业联合”的形式，建立船舶风险投资和融资担保专门机构，实施在建船舶抵押贷款。融资担保资金可采取政府投入、吸纳社会资金和船舶企业资金等方式筹集；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鼓励国内外船东、船舶企业、钢铁企业、金融业等上下游企业开展投资战略合作，协同发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我省集成电路产业的意见

鲁政办发〔2006〕4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我省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增强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培植高端产业,带动国民经济与社会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重要性

集成电路产业对于现代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高倍增性和关联度。集成电路技术及其产业的发展,可以推动消费类电子工业、计算机工业、通信工业以及相关产业的发展,集成电路芯片作为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的核心,对于提升整体工业水平和推动国民经济与社会信息化发展意义重大。此外,微电子技术及其相关的微细加工技术与机械学、光学、生物学相结合,还能衍生出新的技术和产业。集成电路技术及其产业的发展已成为一个国家和地区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产业升级、转变增长方式、改善资源环境、增强竞争优势,带动相关产业和领域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我省资源环境良好,集成电路设计和原材料生产具有比较优势,具有一批专业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和原材料生产的企业及水平较高的专业队伍。我省消费类电子工业、计算机工业、通信工业以及利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和国民经济与社会信息化的发展为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提供了现实需求的空间。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要充分发挥地域优势、资源优势,加强规划,因势利导,积极组织和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加快招商引资步伐。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国家和省扶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积极推动和支持我省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

二、发展思路和原则

(一)发展思路。根据我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基础,当前以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和原材料生产为重点,建成国内重要的集成电路设计和原材料生产基地。以内引外,促进外部资金、技术、人才和芯片加工、封装、测试项目的进入,建立集成电路生产基地。

1. 大力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充分发挥我省高校、科研单位、企业集成电路设计的基础优势,加快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法人资格建立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格认证的步伐,与信息产业和其他工业领域及国民经济与社会信息化发展相结合,促进科研、生产、应用联动,建立科研、生产、应用、服务联合体,形成有利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成长和为企业生产发展服务的体制和机制,促进一批已具备一定基础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尽快成长起来。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有利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构筑有利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支撑体系和服务体系,加强与海内外的合作与交流,加快人才培养和引进,加大对集成电路设计中心、公共技术平台、服务平台、人才交流培训平台建设的投入,重点培植3—5家集成电路设计中心,使之成为国内乃至国际有影响力的企业。加强人才、技术、资金、企业的引进,形成一大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人才队伍。密切跟踪国际集成电路发展的新趋势,大力发展和应用SOC技术、IP核技术,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在消费类电子、通信、计算机、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和其他应用电子产品领域形成发展优势。

2. 加快发展集成电路材料等支撑产业。以当前我省集成电路材料生产企业为基础,通过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改造、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合资合作和引导传统产业向集成电路材料生产转移,进一步壮大产业规模,扩大产品系列,增添新的产品品种,提高产品档次。通过加快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通过拉长和完善产业链,积极发展高纯水气制备、封装材料等上下游产品,提高配套能力;鼓励半

导体和集成电路专用设备仪器产业的发展。培养多个在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的自主品牌,扩大出口能力,把我省建设成为围绕以集成电路用金丝、硅铝丝、电路板用铜箔和覆铜板、柔性镀铜板、金属膜基板、电子陶瓷基板、集成电路框架和插座、硅晶体材料的研发和生产为主的集成电路支撑产业基地。

3. 鼓励发展集成电路加工产业。大力招商引资,通过集成电路设计和原材料生产的发展,促进省外、海外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封装和测试业向我省的转移,推动我省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封装和测试产业的发展。

(二)发展原则。

1. 政府推动原则。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在统筹规划、宏观调控、资源组织、政策扶持、市场环境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2. 科研、生产、应用、服务联动原则。建立科研、生产、应用、服务一体化体系,促进集成电路设计和最终产品相结合,集成电路设计和设计服务相结合,公共平台建设和企业发展相结合,设计公司之间相结合,人才培训和设计企业需求相结合。重点支持共性技术平台、服务平台、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和科研、生产、应用一体化项目研发。

3. 企业主体化原则。深化体制改革,加快集成电路设计中心认证,推动集成电路设计公司(中心)建设,建立符合国家扶持集成电路发展政策和要求的以企业为主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主创新、自我发展完善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体制和机制。

4. 引进消化吸收与自主创新相结合原则。加强与海内外集成电路行业企业、人才的交流合作,创造适合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大力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加快消化吸收,形成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尽快缩短与发达国家和先进省市的差距。

5. 有所为,有所不为原则。发挥我省优势,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设计、电路板设计制造和原材料生产,与生产应用相结合,聚集有限力量,聚焦可行领域,发挥基础特长,形成专业优势。

三、发展重点和目标

(一)发展重点。整合资源,集中政府和社会力量,建立公共和开放的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平台、行业协作服务平台和人才交流培训平台。重点扶持建设以海尔、海信、浪潮、山东大学、哈工大威海国际微电子中心、滨州芯科等在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具有基础和优势的集成电路设计中心,建设青岛、济南集成电路设计基地,加快有关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的制定,重点在以下领域实现突破。

1. 集成电路设计业。以消费类电子、通信、计算机、工业控制、汽车电子、信息安全和应用电子产品领域为重点,以整机和系统应用带动我省集成电路、电路板设计业的发展,培育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的集成电路产品。

(1)重点开展 SOC 设计方法学理论和设计技术的研究,发挥其先进的整机设计和产业化能力,大力发展税控收款机等嵌入式终端产品的 SOC 芯片,努力达到 SOC 芯片规模化生产能力。开发采用先进技术的 SOC 芯片,应用于各类行业终端产品。

(2)强化 IP 核开发标准、评测等技术的研究,积极发挥 IP 核复用技术的优势,以市场为导向,重点研发 MCU 类、总线类、接口类和低功耗嵌入式存储器(SRAM)类等市场急需的 IP 核技术,加速技术向产品的转化。

(3)顺应数字音视频系统的变革,以数字音视频解码芯片和视频处理芯片为基础,突破一批音视频处理技术,提高我国电视整机等消费类电子企业的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4)集中力量开展大规模通信、网络、信息安全等专用集成电路的研究与设计,力争取得突破性成果。

(5)重点发展广泛应用于白色家电、小家电、黑色家电、水电气三表、汽车电子等领域的芯片设计,在应用电子产品芯片设计领域形成优势。

(6)发挥我省在工业控制领域的综合技术、人才力量及芯片研发软硬件资源等方面的优势,重点发展部分工业控制领域的 RISC、CISC 两种架构的芯片设计,并根据市场需求及时研发多种控制类芯片产品,形成

一定优势。

2. 集成电路材料等支撑产业。充分利用我省现有集成电路材料生产企业的基础条件,加快发展集成电路材料产业。重点发展集成电路用金丝、硅铝丝、引线框架、插座等产品,同时注重铜箔、覆铜板、电子陶瓷基片、硅晶体材料及其深加工等产品的发展,形成国内重要的集成电路材料研发和生产加工出口基地。支持发展集成电路相关支撑产业,形成上下游配套完善的集成电路产业链。

(1)集成电路用金丝、硅铝丝。扩大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金丝、硅铝丝的生产规模,力争到2010年占国内市场份额80%以上。

(2)硅单晶、硅多晶材料。到2010年,3—6英寸硅单晶片由现在的年产600万片发展到1000万片;单晶棒由目前的年产100吨发展到200吨。支持发展高品质集成电路用多晶硅材料,填补省内空白,至2010年发展到年产3000吨。

(3)集成电路引线框架。到2010年,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能力由目前的年产20亿只提高到年产100亿只。

(4)电子陶瓷基板。通过技改和吸引外资等措施,力争到2010年达到陶瓷覆铜板年产160万块、陶瓷基片年产30万平米的能力。

(5)铜箔、覆铜板。到2010年,覆铜板由目前的年产570万张发展到800万张,铜箔由目前的年产8500吨发展到10000吨。

(6)相关支撑产业。通过引进技术和产学研结合等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环氧树脂等塑封材料、柔性镀铜板和金属膜等基材、高纯水气制备等相关产业。

3. 加快大规模、大尺寸集成电路芯片加工和有关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的引进。

(二)发展目标。经过“十一五”期间的发展,基本建立和完善有利于我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支撑体系和服务体系,建成20—30家集成电路设计中心、2个集成电路设计基地,形成一大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外围配套企业、咨询服务企业,争取引进3—5家集成电路芯片制造企业。政府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社会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对外吸引和接纳人才、技术、资金的能力进一步提高,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对促进我省信息产业发展、传统产业改造和提升国民经济与社会信息化水平发挥更大作用,并成为我省信息产业发展和综合竞争力提升的重要支撑。促进我省集成电路材料产业做大做强,使其成为国内重要的产业基地。

四、主要措施和政策

(一)加强政府的组织和引导。制定我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实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年度计划,发布《山东省支持和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产品指导目录》,引导产品研发和资金投向。各地要加强本地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建设,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有利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和人才、资金、技术进入的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形成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合力。参照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国家发改委《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省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对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予以支持。具体办法由省信息产业厅会同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制定。

(二)加强集成电路设计公司(中心)认证工作。推动体制改革和产权改革,鼓励科技人员在企业兼职和创办企业,通过政策导向促进集成电路设计公司(中心)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立。按照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及产品认定暂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我省集成电路产品及集成电路企业认定工作。

(三)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加强对集成电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鼓励留学回国人员和外地优秀人才到山东投资发展和从事技术创新工作,重点引进在国内外集成电路大企业有工作经历、既掌握整机系统设计又懂集成电路设计技术的高层次专业人才。对具有普通高校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外省籍集成电路专业毕业生来我省就业的,可实行先落户后就业政策,对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集成电路专业人才来我省工作的,有关部门要优先为其办理相关人事和落户手续。要加强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培养,建立多层次的人才培

养渠道,加强对企业现有工程技术人员的再培训。在政策和待遇上加大对专业人才的倾斜,鼓励国内外集成电路专业人才到山东发展,建立起培养并留住人才的新机制。

(四)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各级、各部门要切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及各项优惠政策,将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制造和原材料生产纳入各自的科研、新产品开发、重点技术攻关计划及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并给予优先支持和安排。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适用软件企业的有关政策,集成电路设计产品适用软件产品的有关优惠政策,其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对于批准建设的集成电路项目在建设期间所发生的贷款,省政府给予贷款利息补贴。按照建设期间实际发生的贷款利率补贴 1.5 个百分点,贴息时间不超过 3 年;在政府引导区域内建设的,贷款利息补贴可提高至 2 个百分点。

各级、各部门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对集成电路产品实行政府采购扶持措施。凡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集成电路产品或含有自主知识产权集成电路产品的整机产品。

(五)建立完善集成电路企业创业激励机制。集成电路企业可根据本企业经济效益自主建立收入分配激励机制,鼓励企业以股权、期权等多种形式对职工进行收益分配。允许群体和个人持有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作价入股。凡从企业外带入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可直接在企业折价入股。经认定的科技成果,其作价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达到 35%,如投资各方另有特殊约定的,可不受此比例的限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六月八日

(稿件来源:《山东政报》2006 年第 14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